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投標廠商資格/價格審查表  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標案名稱：臺北市大安福邸公寓大廈社區中庭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			
標案案號及廠商名稱	1131001S		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審查項目：			
一、押標金繳納憑據 (新臺幣36萬6,000元整)			
二、投標廠商聲明書			
三、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			
四、廠商信用之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。			
五、投標書			
廠商資格摘要： 六、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 (含經認許之國外公司) 組織，營利事業登記或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(含外商公司)，其營利事業營業項目應與停車場經營業務相符。 (1) 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作為證明，惟所檢附之文件內容需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之停車場經營業務。 (2) 外國公司須另檢附代表人資格證明 (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發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資格證明書)、公司認許證影本。 (3)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			
七、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(未提出者仍為合格。但應於簽約前補正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檢附
八、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 (未提出者仍為合格。但應於簽約前補正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檢附
九、「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切結書：投標廠商：切結書。 (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。但應於簽約前補正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檢附
十、服務建議書11份(正本1份，副本10份)、附件11份，同時提送簡報資料11份(含可編輯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之電子檔1份)。			

審查結果：合格      不合格

審查人員：